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國 113 速偵 2569 字第 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鍾佳良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256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雅婷 決行